

7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安市青原区人民医院(吉安市青原区总医院)（单位名称）的青原区总医院医保智能监管、DIP运营管理专业技术服务采购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原区总医院医保智能监管、DIP运营管理专业技术服务采购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金豆医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70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55.4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金豆医疗数据科技有

金豆医疗数据科技有

金豆医疗数据科技有

